

手動排檔輕型汽車駕駛實習考試操作指引

一、場內考試

(一)開車前準備

考生在發動引擎前，要檢查車門是否關上，手制動器(手掣)是否拉上、變速箱換檔拉竿(波棍)是否在空檔，後視鏡位置是否適當，並需調校好駕駛座位位置及扣上安全帶。

(二)開車及倒後S泊位

要求：

- 1) 考生排入倒後檔後，須一次連貫性地完成操作，期間雖可稍作停頓，但不可換前檔作泊位調整，泊進車位後，四個車輪都要在停車位白線內，車身部份不能跨越在白線及/或行人路上方，完成泊位後，車輛須一次連貫性地向前駛出，期間不可換檔及碰撞任何障礙物。
- 2) 未符合上述泊車要求的考生，如未有碰撞行人路或障礙物，可作第二次或第三次的操作嘗試，三次都未能成功泊位，視為不及格，考試中止。

操作：

- 按考試員指定的泊車位進行泊車；
- 發出適當指示訊號；

- 排入倒後檔；
- 放開手制動器(手掣)；
- 進行倒後泊車；
- 完成泊位操作後將排檔排入空檔並將手制動器(手掣)拉上；
- 考試員檢查車輛泊車操作符合要求後，指示考生將車輛駛入窄路掉頭區域。

(三)窄路掉頭操作

要求：

考生排入倒後檔後，須一次連貫性地倒後進入掉頭區，當車輛完全進入掉頭區後，考生須在其認為可進行掉頭操作的位置靠左停車(車輛任何部分不得超越區內中間分隔的白線及掉頭區的樁柱)，當車輛停定後，可開始在掉頭區內用三前兩後方式進行掉頭操作，完成操作後，車輛須盡量靠左停車，期間亦不可碰撞任何障礙物。

操作：

- 將車向前駛入掉頭區域停車位置；
- 發出適當指示訊號；
- 排入倒後檔；
- 將車輛倒後駛入掉頭區；
- 利用三前兩後方式完成調頭操作，期間須發出相應的指示訊號；

- 完成調頭操作後將排檔排入空檔並將手制動器(手掣)拉上；
- 考試員檢查車輛操作符合要求後，隨即上車並指示考生將車輛駛出掉頭區域進行路面考試。

(四)倒後L泊位

要求：

- 1) 考生排入倒後檔後，須一次連貫性地完成操作，期間雖可稍作停頓，但不可換前檔作泊位調整，泊進車位後，四個車輪都要在停車位白線內，車身部份不能跨越在白線及/或行人路上方。
- 2) 未符合上述泊車要求的考生，如未有碰撞行人路或障礙物，可作第二次或第三次的操作嘗試，三次都未能成功泊位，視為不及格，考試中止。*

*(註：S泊位+ L泊位共三次都未能成功泊位，視為不及格，

考試中止)

操作：

- 完成路試後將車駛入L泊位區；
- 按考試員指定的位置停車；
- 將排檔排向空檔並將手制動器(手掣)拉上；
- 考試員下車並指示考生將車輛倒後駛入指定的L泊位；

- 發出適當指示訊號；
- 排入倒後檔；
- 進行倒後泊車操作；
- 完成操作後將排檔排入空檔；
- 拉上手制動器(手掣)並把引擎熄火；
- 考試員檢查車輛泊車操作符合要求後，車輛駕駛考試完成，考生到檢錄室領取臨時駕駛執照。

二、路面考試

(一)駕駛操作及車速控制

考生對各種操作都須熟練掌握，以應付各種路面情況，例如上落斜路、接近路口或迴旋處。方向盤、離合器、加速踏板(油門)及腳制動器(腳掣)的操作都須適當配合，避免在開車和停車時，令車輛滑前或溜後，以及在行駛期間令車輛欠缺平穩。

留意車速控制和排檔的配合，以配合路面交通情況，接近路口、斑馬線、行人或物體，與及在轉向時，應將車速減慢。在正常交通情況下，考生不應在整個考試過程中，只使用低檔或低速行車，否則，考試員會根據實際情況將此評為嚴重錯誤(考試中心報告第9條)，因而導致考試不及格。如果路面暢通無阻和情況安全，考生應轉換合適排檔將車速調整至合理速度，但不能超過法定的速度限制。如路面環

境不容許時，相應地使用低檔及減低速度，以策安全。

(二)判斷車距

考生應經常留心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，超越物體或停車時，車輛和物體間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。

(三)超車

考生在超車前，應充份利用後視鏡，留心尾隨車輛及前反方向車輛的動向，在開始操作前應先發出適當訊號，更應在扭軚(轉動方向盤)駛出前，察看後視鏡，及必須回頭察看盲點，以確保安全。在超車的過程中，亦應留意與前面物體的距離和適當控制本身車輛的速度。超車後，於交通情況許可時，應盡快駛回原來的行車線，但不可強行切入。

(四)對路面情況之判斷

考生應不斷觀察道路情況，例如對道路標誌、路旁停泊的車輛、過路行人、路口、路面情況之轉變及突發事件等，作出適當應對反應。

(五)安全島，迴旋處和路口

考生在駛入或駛離迴旋處或路口時，要發出適當訊號，使用適當車速和選用指定的行車線，留意「讓先」和「停車」標誌，並讓路給有優先使用權的車輛。考生在駛到路口前，應正確地控制車輛。對警告性、指令性及指示性標誌作出適當應對反應，及早選用指定行車線

和及時發出適當訊號，並觀察後視鏡。在駛出路口前，如有需要可停在適當的位置，先望右、望左、再望右確定交通情況安全下將車駛出，在越過路口時亦要不斷左右察看交通情況。在轉彎時，要控制車輛的速度及在所佔用的行車道內行駛；例如轉左彎時，留意車輛位置，不可偏離所佔用的行車道、不可觸及渠邊石壘或駛上行人道。轉右彎時，留意車輛控制，過早／太遲扭軚或過早／太遲回軚都會引致車輛偏離所佔用的行車道。

(六)車輛行駛及轉換行車線

考生應將車輛靠左行駛，在到達路口前，應預先選擇轉左、轉右或向前行駛的路線。轉換行車線前要充份利用倒後鏡觀察交通情況，及早發出適當訊號。扭軚前必須清楚察看後視鏡，及回頭察看左方、右方及後方的盲點，以確保安全。

(七)上斜坡路減速慢車操作

要求：在不使用制動器(手掣或腳掣)的情況下，利用轉檔及半聯動操作技術(離合器與加速踏板的配合)將車速減慢。(由3檔轉2檔再轉1檔或由2檔轉1檔)

操作：

- 車輛行駛至規定考試路段中，按考試員指示進行減速慢車；
- 車輛由高檔轉至低檔(1檔)；

- 轉至低檔(1檔)時，利用半聯動操作技術(離合器與加速踏板的配合)將車速減慢；
- 考試員檢查操作符合要求後，指示繼續按常行駛。

(八)上斜坡路停車，定車及起步

要求：1)將車輛靠左停車、2)使用1檔定車、3)定車時車輛不能後滑或前進、4)起步時車輛平穩向前行駛不溜後。

操作：

- 按考試員指示進行停車操作；
- 利用後視鏡觀察交通情況；
- 發出適當指示訊號；
- 留意後方車輛動向以防發生意外；
- 將車輛靠左停車；
- 拉上手制動器(手掣)；
- 按考試員指示進行定車操作；
- 利用加速踏板(油門)與離合器的配合，使車輛在不使用手制動器(手掣)的情況下在上斜坡路定住，不後滑或前進(如不能把車定住即不符合要求)；
- 考試員檢查操作符合要求後(根據與業界協商訂定保持定車狀態的時間)，指示開車；

- 發出適當指示訊號；
- 察看後視鏡，及必須回頭察看盲點，以確保後方沒有來車；
- 將車駛出。

(九)落斜坡路(規定路段)

要求及操作：考生在指定路段落斜時要選用低檔行車。(目的令駕駛者了解和掌握，在落長斜路或坡度大路段要使用低檔行駛，避免發生意外)

落斜坡路

考生駕駛車輛落斜坡路時，不能高於上斜坡時排檔(即上斜坡時如需使用3檔或2檔，則落斜坡時不應用4檔或3檔。)